

桃園市新屋區暨觀音區 107 年 AR/VR 實境科技融入教學工作坊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數位建設第 5 項主軸「推動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創新應用」，應用創新科技擴增/虛擬等媒介進行學習輔助應用。
- 二、桃園市教育局長視察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智慧校園及校舍工程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應用創新科技擴增/虛擬等媒介進行學習輔助應用。
- 二、使用門檻較低的 Mobile AR/VR 引導至課程，加入 MAKER 自造的精神，提昇學生的學習動機。
- 三、設計新屋區及觀音區在地化特色教材，透過科技讓知識的學習無遠弗屆。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肆、參加對象：

- 一、本市新屋區暨觀音區對 AR/VR 實境科技融入教學有興趣之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教師。
- 二、名額：全市共計 30 名，以新屋區暨觀音區各級學校教師為優先，他區報名教師亦歡迎。

伍、研習內容：

由大有國中許庭毓老師及 AR2VR 數位科技工作室創辦人蔡寶德先生進行 AR 擴增實境/VR 虛擬實境融入教學與實作，使參與教師皆能具備帶領學生製作 AR/VR 教材之能力，進而產出新屋區(如：農業博覽會)及觀音區(如：蓮花季)在地化特色教材。

陸、實施方式：

- 一、研習時間：107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 二、研習地點：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32750 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 111 號)。
- 三、課程內容：如附件。
- 四、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杯子。

柒、報名方式：

請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http://passport.tyc.edu.tw/index.php>)登錄報名，開課單位：新屋高中。參加工作坊之教師得以公（差）假登記出席，並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於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擇期覈實補休 1 日。

玖、獎勵：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敘獎。

拾、預期成效：

- 一、培養教師使用 AR/VR 實境科技融入教學之能力。
- 二、帶領學生以 AR/VR 實境科技製作新屋區/觀音區在地化特色教材。
- 三、各校製作之 AR/VR 實境科技製作之教材能放置於網路上，推展在地特色。

拾壹、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桃園市新屋區暨觀音區 107 年 AR/VR 實境科技融入教學

工作坊課程表

日期：107 年 4 月 14 日(星期六)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者
08：30-08：50	報 到	
08：50-09：00	始業式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陳大魁校長
09：00-10：00	AR、VR 認識、大有國中 AR/VR 融入課程之案例分享	大有國中 許庭毓老師
10：00-11：30	AR Maker 體驗與實作課程	大有國中 許庭毓老師
11：30-12：00	綜合討論	大有國中 許庭毓老師
12：00-13：00	午 餐	
13:00-14:00	VR 融入兩岸三地學校課程之案例分享	AR2VR 數位科技工作室創辦人 蔡寶德先生
14:00-15:30	360° Maker 體驗與實作課程	AR2VR 數位科技工作室創辦人 蔡寶德先生
15:30-16:00	綜合討論	AR2VR 數位科技工作室創辦人 蔡寶德先生